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6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2/201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金利通」）之資料。金利通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72	389	1,263	1,639
銷售成本		(188)	(278)	(722)	(926)
毛利		184	111	541	71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1)	(43)	(385)	(114)
行政開支		(3,585)	(2,877)	(10,960)	(9,500)
經營溢利/(虧損)		(3,452)	(2,809)	(10,804)	(8,901)
融資成本		(8)	(5)	(18)	(1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6)	(14)	(47)	(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86)	(2,828)	(10,869)	(8,959)
稅項	4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3,486)	(2,828)	(10,869)	(8,959)
其他全面收入		(4)	1	(33)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虧損總額		(3,490)	(2,827)	(10,902)	(8,96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0.63港仙)	(0.54港仙)	(1.96港仙)	(1.71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發電訊應用、提供增值服務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並不包括採納下列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採納上述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收入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歸屬四個經營分類，專注於提供不同類型之服務，即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招聘服務及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買賣電訊設備之銷售收入。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之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3,486,000港元及10,8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同期虧損：2,828,000港元及8,95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4,646,554股（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同期：524,422,196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授出具有攤薄影響之工具，故並無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期權債券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部份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61,331	8,179	-	8,828	247	(88,171)	(9,5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907)	(3,90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期權而發行可換股債券	-	-	6,156	(1,445)	-	-	4,711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5,551	-	(6,156)	-	-	-	(60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結餘	66,882	8,179	-	7,383	247	(92,078)	(9,3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902)	(10,902)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66,882	8,179	-	7,383	247	(102,980)	(20,289)

7.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下列訴訟：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就未付款及具爭議發票向本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該董事」）發出令狀，並指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無權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高等法院裁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該董事有權抗辯並拒絕應原告人之申請頒令。原告人並無遵守法院指示，備妥案件已在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審，並且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原告人未能提交進一步證據以確立其申索。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就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負債約281,000港元而有若干尚未了結訴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該等負債之金額已充分入賬列為應付賬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項下之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針對本集團之訴訟外，概無任何其他向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而尚未了結之重大令狀及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錄得總收入約370,000港元及1,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390,000港元及1,640,000港元減少20,000港元及38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電話卡銷售、SIP服務收入及電訊營運銷售減少所致。期內虧損亦由去年同期之8,970,000港元增加約1,93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10,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之9,500,000港元增加約1,46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10,96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季度推出本公司之招聘網站金飯碗(www.gbjobs.com)之新版面設計後，研發團隊一直開發其他求職及招聘服務之平台，包括金飯碗之智能電話版本。該等新功能將於下季度推出。

金飯碗之首部巡迴招聘車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運作。連同網上資源，此項離線招聘工具將更具效率及有效地促進招聘業務。

為抓緊中國之廣泛市場機遇，本集團近期已就中國多個省市之投資拓展項目與中國多個市級政府機關進行磋商。此標誌著金飯碗業務由城市水平轉變為全國水平。

此外，鑑於智能電話社交網絡平台之流行，本集團致力將金飯碗之求職引擎與現有之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快說（英文INAtalk）合二為一。

業務展望

本集團相信，流動應用程式在全球仍有相當龐大之市場。金飯碗與快說之功能結合將為本集團增長策略之重要組成部份。

由於金飯碗已與若干香港具聲譽之企業簽訂數份獵頭協議，管理層預期上述協議會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入。

此外，本集團之金飯碗人才數據庫已於過去數年收集數以萬份簡歷。此將吸引更多求才若渴之僱主與金飯碗進行廣告合作，從而提升銷售額，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

雖然本季度之財務業績仍未顯示金飯碗之增長，惟管理層堅信有關改善將可於下一個期間內顯現。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之權益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以下所詳述者外，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9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洪集懷先生（「洪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6,836,000 (附註1)	-	-	16,836,000	3.03
	實益擁有人	450,064,822 (附註2)	10,399,000 (附註3)	-	4,800,000 4,800,000	0.233 0.150	470,063,822	84.75
邱佩枝女士（「邱女士」） （洪先生之配偶）	實益擁有人	799,000	476,500,822 (附註4)	-	4,800,000 4,800,000	0.233 0.150	486,899,822	87.78
魏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	1,500,000 1,000,000	0.233 0.150	3,000,000	0.54
鍾實博士	實益擁有人	-	-	-	3,200,000 2,000,000	0.233 0.150	5,200,000	0.93
蔣建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2,300,000 800,000	0.233 0.150	3,100,000	0.55
黃國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800,000	0.233 0.150	2,000,000	0.36
周紹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0 800,000	0.233 0.150	2,000,000	0.36

附註：

- 1)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 (「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由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luechip」)持有之13,646,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203,366,104股股份以及於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向其發行之246,698,718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邱女士個人持有之799,000股股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
- 4) 該等股份登記為由洪先生個人持有之203,366,104股股份及9,600,000份購股權；及於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由本公司向其發行之246,698,718股股份；及由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 (「Cyber Wealth」)持有之3,190,000股股份及Bluechip Combi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luechip」)持有之13,646,000股股份。Cyber Wealth及Bluechip均為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向對本公司發展有所貢獻之僱員作出鼓勵及獎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行政人員或主管人員）授出購股權，價格不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授出日期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購股權涉及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最多股份數目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在授出每批購股權之日起計二十八日內，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之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狀況：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二月 二十八日 之結餘
洪集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4,8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	4,800,000
魏勳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500,000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邱佩枝女士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4,800,000	-	-	4,8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4,800,000	-	-	4,800,000
鍾真博士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3,200,000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蔣建剛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300,000	-	-	2,3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800,000
黃國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800,000
周紹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0.2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800,000	-	-	800,000
				34,000,000	-	-	34,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八日	0.1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6,348,000	-	-	6,348,0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0.182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22,800,000	-	-	22,800,000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十日	0.1486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26,000,000	-	-	26,000,000
				55,148,000	-	-	55,148,000
合計				89,148,000	-	-	89,148,000

於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在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各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其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可能與其有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整個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段落載列之守則條文第A 2.1條、第A 4.1條及第A 6.7條規定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 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分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洪集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洪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基於現時董事會結構及業務範疇，並無迫切需要將該等職務分開由兩名人士擔任。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結構之效率，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 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在此守則條文方面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守則條文第A 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均須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之觀點有公正之了解。然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3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以適用者為限）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遵守標準守則。

可能會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亦須遵守同一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內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以說明該委員會之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彼等整體而言具備足以履行彼等職責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商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備性，以及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開會，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得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慣例感到滿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輝先生及執行董事邱佩枝女士。薪酬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董事會薪酬事宜，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被解僱或離職或委任向彼等作出之補償，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界定其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處理其權力及職責。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作出決定。董事會所委任之董事，如屬委任新增董事，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則須於其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輪值退任並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一次。

潛在新董事乃根據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之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之資歷、技能及經驗予以甄選。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董事會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集懷先生

魏韜先生

邱佩枝女士

鍾實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建剛先生

黃國輝先生

周紹強先生